

1949

1994

北 京 市 财 政 大 事 记

(征求意见稿)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甄树德 常自超 李金昌 马兰弟 孙同越

编委会主任：孙家骥

副主任：李士松 陈 婷 孙振刚 王小明 乐朝俊 方 滨
于连国 刘文考

常务副主任：陈 婷

主 编：陈 婷

副 主 编：冯宝坛 李瑞忱

编 委 会：
办公室主任：陈纪刚

副 主 任：张爱冰

编辑成员：陈纪刚 张爱冰 胡小杭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张爱冰

胡小杭

前 言

为了总结北京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财政工作的历史经验，探索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能力的途径，大力促进首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为今后编写《北京市财政志》和为财政教学、科研、实际工作者及其他经济部门研究北京市财政经济问题提供一部分线索、史料和文献。我们根据搜集到的资料整理编辑了从1949年到1994年的《北京市财政大事记》征求意见稿。

本大事记本着“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突出、琐事不录”的原则。大体上记述了下列几个方面：（一）直接关系财政方针、政策的事；（二）北京市政府对财政工作的决策、决定；（三）财政部门发布的规章、制度；（四）重大的业务活动；（五）有关局级机构变化和局级领导等干部的任免等。

由于受业务水平和掌握资料所限，难免会有某些疏漏和错误，希望过去从事领导工作的老同志，现任的领导同志和广大财政工作者提出增补、删改意见。如不能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能提供一些信息和线索，也竭诚欢迎，以便作进一步补充和修改。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1949年

- 3 月 北平市实行《华北区城市(地方)暂行供给标准》 (1)
- 5 月 华北人民政府批准北平市人民政府所拟薪资调整办法 (1)
- 8 月 供给制人员试行包干供给制 (1)
- 11月 北京市农业累进税暂行办法 (2)
- 12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1949年工作总结 (2)
- 1949年全年财政收支决算 (4)

1950年

- 1 月 国务院颁布《关于中央直属机关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试行规定》 (5)
- 3 月 从1950年3月份起分部门管理财政和召开财政局第3次局务会议 (5)
- 4 月 制定实施《北京市市金库暂行规程》和《北京市金库施行细则》 (7)
- 5 月 呈报北京市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试行办法 (7)
- 6 月 中央财政部发布对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实施办法 (8)
市政府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机关与人民团体房屋使用办法》 (8)
- 7 月 重定公杂、会议、车马等费供给标准 (8)
市人民政府颁布《北京市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 (9)
- 8 月 中央财政部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所订的《规费暂行办法》 (9)
- 9 月 财政部颁发《中央直辖五省两市1950年度财政收支统一管理的实施办法》 ... (10)
《市人民政府派1950年秋征收任务和北京市郊区1950年农业税征收办法》 ... (11)
- 10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布告：随公用事业附征教育费卫生费 (11)
享受家属补助费的供给制干部改为薪金制自明年(1951年)1月份起实行 (12)
- 11月 财政部《关于北京市财政局检查公用事业附加教育卫生费情况的通报》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健全预决算制度的指示》	(12)
12月	1950年财政工作总结	(13)

1951年

1月	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市属企业单位折旧基金及利润提缴的几项指示》	(16)
	财政局在整风后的工作改进情况	(17)
	关于财政收支的批审权限的规定	(17)
4月	市财经委员会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利润提存办法修改意见	(18)
	政务院《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和《关于财政分级以后的 几个重要问题的命令》	(18)
	政务院《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	(19)
5月	北京市货币管理检查工作总结	(19)
6月	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	(2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1951年农业税的工作指示》	(20)
8月	市人民政府转知中央财政部《关于以米价计算工资和生活费给予物价补贴的 的规定》	(21)
10月	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及推定该会委员	(21)
	《北京市金库条例及施行细则》公布施行	(22)
11月	从超收分成中借给中央250亿元(旧币)	(22)

1952年

1月	市属企业1951年及1952年各月的利润与折旧基金提缴办法	(23)
2月	严格编造临时费预算的指示	(23)
4月	清理“小公家务”的规定	(24)
	市人民政府奉政务院命令公布《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	(24)
5月	北京市1951年规费工作报告及规费项目费额一览表	(25)
9月	北京市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25)
	北京市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26)

	北京市郊区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方案	(26)
10月	北京市1952年农业税征收方案、北京市农业税补充办法	(26)
12月	1952年度工作总结	(27)

1953年

1月	国务院颁发《省(市)以上各级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通则及编制原则》	(29)
	大行政区及其以下各区人民政府1953年行政经费开支标准自1953年1月份起实行	(29)
2月	夫妇参加政府机关团体工作, 其一方面原为供给制一律改薪金制待遇并废止试行关于子女教育补助费的规定	(30)
	北京市征收规费暂行办法	(30)
5月	关于发出预算编造及执行的几个问题的规定	(30)
12月	公费医疗预防工作总结	(31)
	北京市财政局1953年工作总结	(32)
	1953年财政收支决算	(32)

1954年

5月	关于1954年行政经费开支标准和补充规定	(34)
12月	北京市财政局1954年工作总结	(34)
	1954年财政收支决算	(35)

1955年

1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1955年工作要点	(37)
7月	关于全部实行工资制后各项问题的通知	(37)
8月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39)
9月	1955年行政机关、党派团体公用经费	(38)
12月	1955年财政收支决算	(39)

1956年

- 2 月 河北省昌平县和通县7个乡划归北京市管辖.....(41)
- 7 月 关于修定1956年度行政经费标准的通知(41)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的通知》.....(41)
- 北京市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42)
- 北京市财政局195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42)
- 9 月 北京市1956年农业税征收办法(43)
- 12月 地方国营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44)
- 市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的决定》...(44)
- 1956年财政收支决算(44)

1957年

- 7 月 北京市人委发布《北京市区财政管理暂行办法》.....(47)
- 行政费节约方案(47)
- 8 月 关于区级财政动用上年结余的问题和1957年预备费周转金问题的通知(47)
- 9 月 北京市1957年农业税征收办法(48)
- 12月 市人委办公厅转发市民族委员会《关于认真执行信仰伊斯兰教的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意见》的通知.....(48)
- 1957年财政收支决算(49)

1958年

- 1 月 制发差额机关会计制度草案(50)
- 2 月 地方公私合营企业1958年会计制度有关规定(50)
- 市人委《关于扩大企业权限试行办法》.....(50)
- 北京市财政局1957年财政监察工作总结报告(51)
- 3 月 河北省通县等5县1市划归北京市(52)
- 5 月 郊区县划分调整(52)

7 月	修定1958年单位预算会计和执行总预算会计制度	(53)
	制发《北京市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利润留成暂行办法》	(5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审查设计预算节约的资金动用权限的通知》	(54)
8 月	财政局《关于修定部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54)
9 月	北京市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54)
10月	河北省怀柔县等4个县划归北京市	(55)
11月	关于市属工业、商业企业下放各区管理后收入问题的规定	(55)
12月	关于1959年财政预算收入的划分和库款的解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55)
	北京市财政局1958年度工作总结	(56)
	1958年财政收支决算	(57)

1959年

1 月	马应中局长在昌平区小汤山公社的讲话	(59)
	北京市委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两个文件	(59)
	改进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的试行规定(草案)	(60)
3 月	北京市人民公社会计制度(草案)	(60)
	鲍资深副局长在红旗竞赛誓师大会上的报告	(61)
4 月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财贸体制和机构设置意见》	(61)
6 月	财政部关于目前预算管理中几项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62)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第19次行政会议有关财政方面的决定	(62)
8 月	财政部制发《关于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若干规定》	(63)
10月	西城区财政局于1959年被评为全国红旗单位并出席全国群英大会	(63)
11月	北京市财政局1959年工作大跃进总结	(64)
	鲍资深副局长在怀柔财政局现场会上的报告	(64)
12月	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补充规定	(65)
	马应中局长关于传达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精神和部署本市1960年财政工作 任务的报告	(66)
	关于市级机关经费划拨办法改用经费限额拨付办法的通知	(67)
	马应中局长在区、县财政局长会议上的总结发言纪要	(67)

1959年决算	(68)
---------------	--------

1960年

2 月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地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上交款项的规定》.....	(69)
3 月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决定	(70)
9 月 北京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学习讨论中央《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的指示》,并提出主要措施	(71)
12月 制定《预算外资金若干财务暂行规定》	(72)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通知	(73)
北京市财政、财务部门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总结	(75)
北京市1960年财政收支决算	(76)

1961年

3 月 制定经营高级糖果、糕点利润解缴和财务处理的几项规定	(77)
4 月 关于国营企业清仓核资中对物资损失的财务处理办法	(78)
7 月 关于调整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和加强企业利润留成资金管理的意见	(78)
批转《关于调整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和加强企业利润留成资金管理的通知》	(79)
11月 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规程》(草案)	(80)
12月 北京市1961年财政收支决算	(81)

1962年

1 月 国营企业会计凭证、帐薄的格式和使用办法(草案)	(82)
转发《关于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	(82)
转发《关于1962年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联合通知》	(83)
3 月 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84)
4 月 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通知后的情况报告	(85)
印发国务院《关于继续冻结各单位1960年存款和冻结各单位1961年存款的	

	通知》.....	(85)
5月	印发《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	(86)
	印发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后几个具体问题》.....	(87)
6月	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四单位《关于修改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报告》.....	(88)
	印发财政部《关于修改国营企业解交利润办法》.....	(89)
	印发财政部《关于解冻存款上交财政的处理意见》.....	(90)
9月	关于调低高价商品销售价格后,库存高价商品降价差额退库问题的通知	(91)
10月	新产品试制暂行管理办法	(91)
11月	关于1963年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92)
12月	关于财政、税务机构分级问题的通知	(93)
	北京市1962年财政收支决算	(95)

1963年

1月	财政部下达1963年中央预算收入缴库方式的规定	(96)
	转发《关于做好当前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	(96)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的通知》.....	(97)
	转发农业部、财政部《国营拖拉机站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	(98)
2月	向市委财贸部反映崇文区有的饮食行业品尝和请客吃饭的问题	(99)
3月	调查房山县石楼公社1962年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问题	(99)
4月	转发财政部、农垦部《关于农垦系统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99)
	转发《发放长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和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	(101)
	《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	(103)
6月	印发财政部、农垦部《关于国营农牧场亏损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项费用的规定》.....	(104)

7 月	报送北京市1962年和1963年1至4月农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105)
8 月	转发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适当放宽地方机动财力使用的通知》	(106)
	向人民委员会报告康庄至延庆地方铁路处理的情况	(106)
	颁发《1963年国营拖拉机站亏损补贴办法》	(107)
11月	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暂行规定	(107)
	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抗旱经费的使用管理试行规定	(110)
12月	北京市1963年财政收支决算	(111)

1964年

2 月	关于各单位清查“小钱柜”、“小金库”的情况和意见	(112)
	关于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统一平衡和归口管理分别使用的问题的报告	(113)
3 月	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	(113)
4 月	印发《关于试行地方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试行办 法》	(115)
6 月	召开北京市财政工作会议	(115)
7 月	报送关于财政体制问题的几点看法	(116)
8 月	关于提高农业税附加征收率和开征工业用电附加的意见	(117)
10月	转发财政部、农垦部《关于国营农牧场亏损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项费用 的规定》	(118)
12月	北京市财政收支的具体情况	(119)
	北京市1964年财政收支决算	(120)

1965年

9 月	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的报告》	(122)
10月	转发财政部、商业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改进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管理办 法的通知	(123)
11月	制定关于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办法	(124)
12月	北京市1965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25)

1966年

- 3 月 印发《关于农村四清运动中清出赃款、赃物处理意见》 (126)
- 5 月 制定《关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治病的门诊挂号费由个人缴纳的
通知》 (126)
- 7 月 关于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粮食补助
和经费开支的规定 (127)
- 关于提高粮食销价后,对生活困难的职工临时补助办法的通知 (127)
- 12月 北京市1966年财政收支决算 (128)

1967年

- 12月 北京市1967年财政收支决算 (130)

1968年

- 3 月 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几个问题 (131)
- 12月 北京市1968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31)

1969年

- 12月 北京市1969年财政收支决算 (133)

1970年

- 3 月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处理冻结存款的报告》 (134)
- 4 月 关于北京开关厂不讲经济核算,经营管理混乱情况的调查 (134)
- 向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报告北京起重机厂成本改革情况 (134)
- 1970年第一季度北京财政收支情况 (135)
- 5 月 向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报送宋迎春在财金系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35)
- 转发财政部《关于没收和追回的赃款赃物等财务处理办法》 (136)

6 月	转发财政部《取消1964年对机器机械工业协作生产征税免税规定》	(136)
	对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提出使用意见	(136)
	北京市财金局向市革命委员会报告企业流动资金分配意见	(137)
	1970年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使用安排	(137)
7 月	向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汇报贯彻落实1970年上半年全国和北京市计划 会议精神的情况	(137)
8 月	1969年财政收支决算说明	(138)
9 月	制定由市集中的农业税附加分配方案	(138)
	从1970年起在宣武、丰台区、顺义县财金局试行 “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一级财政	(139)
10月	北京市财金局向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报告企业流动资金分配意见	(139)
	1970年1至9月份财政的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40)
	召开第二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情况	(140)
11月	北京市财金局制定猪皮补贴办法	(140)
12月	北京市财金局修改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费标准	(141)
	北京市1970年财政收支决算	(141)

1971年

3 月	向市革命委员会报告北京市郊区、县社社员分配水平过低的问题	(143)
4 月	1971年第一季度财政信贷执行情况	(143)
	关于中央企业下放利润收入划转地方金库	(143)
	1971年机动财力安排情况	(144)
5 月	北京市猪肉、食糖等副食品大量外流情况	(144)
6 月	关于组织职工讨论《北京日报》刊登财金工作的报道	(145)
	北京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45)
7 月	197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45)
	北京市财金局向财政部报送全市教育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146)
	分配“五小”企业补助费的通知	(146)

8 月	修订市内误餐补助标准的通知	(146)
9 月	转发西城区中学校办工厂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46)
	关于农业税征收中几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47)
10 月	转发财政部有关复员军人退伍义务兵等医疗减免规定	(147)
	关于追加1971年“五小”企业和支援延安等经费的通知	(147)
11 月	转发财政部关于化肥、农药、石油降价后差价退补和结算的通知	(148)
12 月	向市革命委员会反映大兴县礼贤公社轧花厂收购生产队棉花问题	(148)
	关于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召开情况	(148)
	关于函复外贸局关于职工上下班车费补助问题	(149)
	关于各区县1972年财政金库收入上解和留用比例的通知	(149)
	关于中央对各省市1971年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50)
	北京市1971年财政收支决算	(150)

1972 年

1 月	北京市1971年财政计划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152)
	北京市财金局通知区县财金局关于财金机构名称	(152)
	北京市财金局在在职干部中选6名工农兵学员到北京大学读书	(153)
2 月	转发财政部关于大专院校放假后学员有关开支问题的通知	(153)
4 月	北京市财金局向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报告贯彻计划会议精神的情况	(154)
	北京市财金局制定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标准	(154)
	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查抄财物和房产的处理意见	(154)
	《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	(155)
	第一季度财政收支和信贷执行情况	(155)
	北京市财金局制定区县财政收入留解比例	(156)
	北京市财金局修订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范围	(157)
5 月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天安门城楼翻建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157)
	报告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158)
	北京市财金局制定企业职工调整工资有关财务处理办法	(158)

	北京市财金局向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报告企业欠交利润情况	(158)
6 月	北京市财金局制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办法》	(159)
	北京市财金局向11个区县财金局分配1972年企业流动资金	(160)
	修订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农村不脱产干部、社员开会发给补贴的规定 ...	(160)
7 月	北京市财金局制定《市、区、县体育运动竞赛会开支标准及粮食补助规定》 ...	(160)
	197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1)
8 月	关于技工学校经费开支方面的几个问题	(161)
10月	一些商业企业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	(161)
	北京市财金局制发《关于企业职工调整工资补提福利基金的通知》	(162)
11月	崇文区综合修理厂经营管理情况	(162)
12月	关于贯彻全国经济核算会议情况	(163)
	对北京市、区预算外资金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163)
	制发《加强北京市国营农场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164)
	北京市财金局制发《关于北京市报废图书资金问题的意见》	(165)
	《关于北京市征收育林基金暂行办法》	(165)
	1972年财政收支决算	(165)

1973年

1 月	关于硅材料生产的元器件积压处理意见	(167)
	全市预算外资金情况	(167)
	关于严格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	(167)
3 月	颁发北京市征收育林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168)
	向市革命委员会报告改进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168)
	向市委财贸组提交北京市财金局机构调整方案	(169)
4 月	向财政部报送北京市现行农业税有关具体政策规定	(170)
	1993年各区、县预算收入留解比例的通知	(170)
5 月	增加区、县1973年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预算指标	(171)
	关于严格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补充通知	(171)
	启用北京市财税局等三家印章	(172)